**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学院整体科研水平，促进学科建设，增强社会服务能力，根据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奖励认定**

**第二条**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：

（一） 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；

（二）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计划项目；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；

（三） 高水平学术论文；

（四） 艺术成果、体育竞赛；

（五） 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；

（六） 学术性专著、译著；

（七） 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工法、导则、图集等。

以上成果须注明“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”为完成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教务处负责科研成果奖励的审核，院学术委员会（教学工作委员会）负责科研成果奖励的认定，按年度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科研成果奖励专项经费列入学院年度预算。

**第三章 实施细则**

**第五条**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且本校人员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奖励类别及金额：

（一） 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科研奖励，分别给予1：3和1：1配套。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给予50000元、30000元、20000元奖励；省部级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给予20000元、10000元、5000元奖励。

（二） 在国家级专业比赛或艺术类综合展中获得奖励的成果，给予1：1.5奖励配套（或：一等奖8000元、二等奖5000元、三等奖3000元）；在省部级专业比赛或展览、国家级学会中获得奖励的成果，给予1：1奖励配套（或：一等奖5000元、二等奖3000元、三等奖2000元）；在市（厅）级专业比赛或展览、省部级学会中获得奖励的成果，给予1：0.5奖励配套（或：一等奖2000元、二等奖1000元、三等奖500元）。若未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而只设优秀奖的，则按该项奖的最低额度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科研项目奖励：

（一） 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分别奖励课题组项目到账经费（不包括合作单位经费，下同）的20%、10%；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奖励减半。

（二） 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，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类项目年度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、人文社科类项目年度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的，奖励年度到账经费的2%；单一项目年度累计到账经费达到100万元以上的，追加奖励2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发表论文奖励：

（一） 在《SCIENCE》和《NATURE》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5万元。

（二） 在《中国科学》、《科学通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1万元。

（三） 被SCI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，科学引文索引）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5000元，被SSCI（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，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；期刊论文被EI（ Engineering Index，工程索引）收录（检索类型为Journal Article）每篇奖励2000元；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期刊（CSSCI）发表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。

（四） 在中国科学引文期刊（CSCD）发表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，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奖励2000元。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及CSCD（或CSSCI）扩展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500元。

（五）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且本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（或通讯作者）的在三类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400元，在四类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200元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专著奖励：

公开出版学术水平较高、有重大影响的优秀学术专著、译著（5万字以上），每部分别奖励10000元、5000元。

**第九条** 发明专利奖励：

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每项分别奖励10000元、1000元、1000元；转让科技成果按所获转让经费的10％予以奖励；获一类、二类成果推广项目，每项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；被国家美术馆、国家博物馆（院）、人民大会堂收藏的艺术作品，每项奖励5000元。

**第十条** 其他奖励：

主编国家级、省部级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工法、导则、图集等，每部分别奖励20000元、10000元；参编国家级、省部级的，每部分别奖励5000元、1000元。

**第四章 奖励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、评定程序：

（一） 凡符合本奖励条件的科研成果，须提供下列材料原件：

1、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；

2、学术论文；

3、学术专著；

4、论文检索报告；

5、其它奖励项目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 各单位负责奖励成果初审，教务处审核，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，报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（三） 奖励成果公示一周。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由教务处会同院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**第五章 获奖级别及其他**

**第十二条** 获奖成果级别划分：

（一） 国家级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；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国家图书奖。

（二） 省部级：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；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；省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；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（含社会科学奖）。

（三）市（厅）级：省教育厅设立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各类研究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的各类项目、省社科联项目、市社科联项目及其他市厅级单位设立的各类项目奖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为第二完成单位、第三完成单位的国家或省部级奖励成果，分别配套奖励30%、20%；作为第三完成单位以后的国家或省部级奖励成果，配套奖励10%。

同一项目多次获得奖励的，奖金不重复发放，只补发奖励级差部分。

一类和二类成果推广项目及三类、四类期刊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要求认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科研奖励所得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